ICS 65.020.20
CCS B 05

团　　体　　标　　准

T/GRA 017—2026

地理标志产品质量要求 甜水萝卜

Quality requirements for product of geographical indication—Tianshui Radish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容理通_440102……0024_2026-10-21 18:34

2026－09－20 发布　　2026－09－30 实施

广东省餐饮服务行业协会　　发 布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容逆连_440102******0024_2026-10-21 10:18:34

前　言

本文件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GB/T 17924—2025《地理标志产品质量要求标准编制通则》要求起草。

本文件规定了食品质量相关技术要求，食品安全相关要求见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食品安全标准等文件。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仍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江门市新会区崖门镇乡村振兴服务中心提出。

本文件由广东省餐饮服务行业协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广东省餐饮服务行业协会、江门市新会区崖门镇乡村振兴服务中心、江门市新会区崖门镇甜水村民委员会、江门市新会区崖门镇明苹村民委员会、江门市新会区崖门镇黄冲村民委员会、江门市新会区崖门镇京背村民委员会、江门市新会区崖门镇京梅村民委员会、江门市新会区崖门镇龙旺村民委员会、江门市新会区崖门镇横水村民委员会、江门市新会区崖门镇农业服务总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黄荣俊、杨伟严、李国辉、李丙贵、杨光。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容建连_440102******0024_2026-10-21 10:18: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客户端_440102·····0024_2026-10-21 10:18:34

地理标志产品质量要求 甜水萝卜

1 范围

本文件界定了地理标志产品甜水萝卜的术语和定义，规定了产地范围、产地环境、技术要求、质量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标签、包装运输和贮存。

本文件适用于地理标志产品甜水萝卜的生产、检验、流通，亦适用于地理标志产品甜水萝卜的保护与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GB 500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GB 5009.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蛋白质的测定

GB 5009.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果糖、葡萄糖、蔗糖、麦芽糖、乳糖的测定

GB 5009.8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抗坏血酸的测定

GB 5009.8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磷的测定

GB 5009.8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膳食纤维的测定

GB 5009.9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铁的测定

GB 5009.9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钙的测定

GB 5084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GB/T 8321（所有部分） 农药合理使用准则

GB/T 8855 新鲜果蔬 取样方法

GB 15618 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

GB 28050-202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GB/T 34344 农产品物流包装材料通用技术要求

GB/T 43284 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 生鲜食用农产品

NY/T 391 绿色食品 产地环境质量

NY/T 496 肥料合理使用准则 通则

NY/T 1276 农药安全使用规范 总则

3 术语和定义

3.1

地理标志产品 甜水萝卜 product of geographical indication—Tianshui Radish

在本文件第4章规定的产地范围内，按照本文件要求生产符合质量要求的萝卜。

4 产地范围

甜水萝卜地理标志产品产地范围限定于国务院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发布的地理标志产品认定公告中的产地范围，即江门市新会区崖门镇甜水村、明苹村、黄冲村、龙旺村、京梅村、京背村、横

水村共7个行政村。地理坐标：东经 112° 58′ 02″ ～113° 03′ 58″，北纬 22° 14′ 56″ ～22° 19′ 31″，具体范围见附录 A。

5 产地环境

5.1 自然条件

5.1.1 产地属沿海低丘平原，海拔 2 m～15 m，地势平坦、排灌便利。

5.1.2 属亚热带海洋性季风气候，气候温暖湿润、光照充足、雨量充沛，昼夜温差适中。

5.2 立地条件

避开十字花科蔬菜作前茬；以沙壤土为主，土层深厚、疏松透气、排水良好、有机质较丰富；pH 值5.5～7.5。土壤应符合GB 15618、NY/T 391规定；灌溉水的水质符合GB 5084的规定。

6 技术要求

6.1 品种

十字花科萝卜属（*Raphanus sativus L.*），适应当地自然条件、优质高产、抗病抗逆性强、商品性好的本地白萝卜。

6.2 栽培管理

6.2.1 整地与基肥

6.2.1.1 整地：前茬收获后深耕晒土 7 d～10 d；采用平畦起垄栽培，垄高 40 cm～45 cm，垄宽 100 cm～105 cm。

6.2.1.2 基肥：每 667 m² 施加鸡粪堆肥、花生麸、稻秆菌渣堆肥等固态农肥 200 kg、过磷酸钙 50 kg，混匀后施用，施肥应符合 NY/T 496 的规定。

6.2.2 播种

6.2.2.1 播种期：主栽茬口播种时间为每年 9 月下旬至 11 月下旬，单茬生长期 75 d～80 d。

6.2.2.2 种子处理：播种前精选种子，去除瘪、碎、霉变粒。

6.2.2.3 播种方式：穴播，穴距 40 cm～45 cm，每穴 4 粒～5 粒、均匀撒开，播后覆土厚 2 cm～2.5 cm。

6.2.2.4 种植密度：每垄种 3 行，行距 40 cm～45 cm，株距约 40 cm～45 cm。

6.2.3 田间管理

6.2.3.1 间苗定苗：3 片真叶时进行间苗，间去弱苗，留 2 株；5 片真叶时定苗，每穴留 1 株壮苗。

6.2.3.2 中耕除草培土：全生长期进行 2 次～3 次中耕、除草、培土；植株封垄后停止中耕，采用人工除草。

6.2.3.3 水分管理：生长期保持土壤湿润；肉质根膨大期均匀供水，防止忽干忽湿造成裂根、空心。

6.2.3.4 追肥期、肥料类别、施肥方式按如下规定进行：

a）幼苗期：定苗后每 667 m² 追施腐熟花生麸水肥或商品有机水溶肥 450 kg、尿素 10 kg，混匀条施。

b）根茎旺盛期：每 667 m² 追施复合肥 15 kg，穴施。

c）肉质根膨大期：每 667 m² 追施尿素 15 kg、硫酸钾 10 kg，混匀穴施；并叶面喷施 0.1%～0.25%硼酸溶液。

6.2.4 病虫害防治

遵循“预防为主、综合防治”的植保方针，以农业、物理、生物防治为主，科学合理使用农药。农药使用应符合GB/T 8321（所有部分）、NY/T 1276的规定，严禁使用禁、限用农药。

6.3 采收

6.3.1 采收期：当年 12 月～翌年 2 月。
6.3.2 采收标准：叶色转黄褪色、肉质根充分膨大、基部圆钝；根部直径 8 cm～10 cm，长度 35 cm～45 cm 时，质量 2kg～3kg 适宜收获，采用人工采收方式。

7 质量要求

7.1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感官指标

项目	要求
外观	近圆锥形，根形端正匀称，无畸形、无弯曲，长头大；表皮干滑、无斑点、无腐烂、无病虫害、无糠心空心、无机械伤等缺陷
色泽	皮色雪白，均匀一致
质地	肉质嫩滑、多汁，纤维少，无渣
口感风味	口感清甜、无难吃感

7.2 理化指标

符合表2的规定。

表2 理化指标

项目	指标
水分，% ≥	90.0
总糖，% ≥	2.28
蛋白质，% ≥	0.86
碳水化合物，% ≥	3.6
膳食纤维，% ≤	1.48
维生素 C，mg/100g ≥	14.4
钙，mg/kg ≥	204
磷，mg/kg ≥	259
铁，mg/kg ≥	2.91

7.3 安全卫生要求

污染物限量应符合GB 2762的要求；农药最大残留限量应符合GB 2763的要求。

8 检验方法

8.1 感官检测

在自然散射光下，目测外观、色泽、清洁度及缺陷状况；剖开观察肉质，品尝口感与风味。

8.2 理化检测

8.2.1 水分按 GB 5009.3 规定进行。
8.2.2 总糖按 GB 5009.8 规定进行。
8.2.3 蛋白质按 GB 5009.5 执行。
8.2.4 碳水化合物按 GB 28050-2025 中差减法计算。
8.2.5 膳食纤维按 GB 5009.88 规定进行。
8.2.6 维生素 C 按 GB 5009.86 规定进行。
8.2.7 钙的测定按 GB 5009.92 规定进行。
8.2.8 磷的测定按 GB 5009.87 规定进行。
8.2.9 铁的测定按 GB 5009.90 规定进行。

8.3 安全检测

8.3.1 污染物限量按 GB 2762 的规定进行。
8.3.2 农药最大残留限量按 GB 2763 的规定进行。

9 检验规则

9.1 抽样

按GB/T 8855的规定执行。

9.2 产品组批

同一产地、同一品种、同期采收、相同生产管理条件下的产品为一批。

9.3 检验分类

9.3.1 检验分类

检验分为交收检验和型式检验。

9.3.2 交收检验

每批产品应经生产单位质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并附有合格证方可交收，交收检验内容包括质量、包装、标志等要求。

9.3.3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为全项目检验；在生产条件出现重大变化、监管抽检、质量争议时进行。

9.4 判定规则

9.4.1 交收检验：全部项目符合要求，判定该批次产品合格；若有一项指标不合格，应加倍抽样复检，复检仍不合格则判定该批次产品不合格。
9.4.2 型式检验：所有检验项目均符合本文件要求，判定该批次产品合格；若出现不符合国家食品安全强制性规定的项目，直接判该批产品不合格，不得复检；若感官要求、理化指标有一项不合格，加倍抽样复检，复检仍不合格则判定该批次产品不合格。

10 标志、标签、包装

10.1 标志、标签

10.1.1 符合本文件要求的产品，方可在产品标签或包装物上标注地理标志产品名称及本文件编号，并应同时使用经国务院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公告的地理标志专用标志。
10.1.2 产品的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

10.2 包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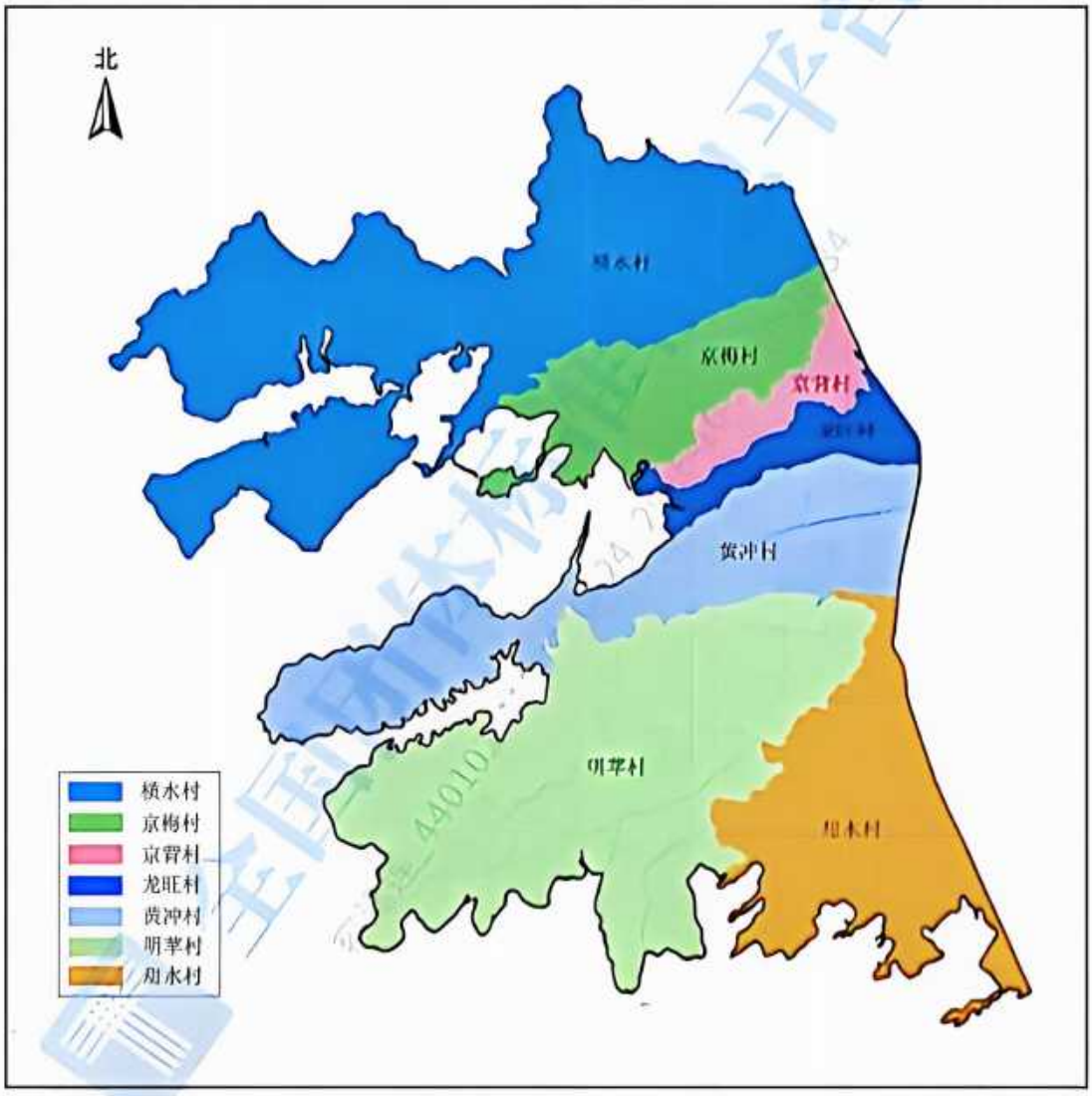
应符合GB/T 34344和GB 43284的要求。

11 运输和贮存

11.1 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搬运时轻拿轻放，不应抛掷、撞击，不应挤压；不应与有毒、有害、有腐蚀性、易挥发或有异味的物品混装、混运；运输过程中不应曝晒、雨淋、受潮和机械损伤；转运时不应存放于露天场所。
11.2 贮存场所应清洁、卫生、干燥，宜采用冷藏库贮藏，堆码整齐、防止挤压；不得与有毒、有害和有异味物品混存。

附 录 A
（规范性）
地理标志产品甜水萝卜产地范围

地理标志产品甜水萝卜产地范围见图A.1。



图A.1 地理标志产品甜水萝卜产地范围分布图

参 考 文 献

[1] 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办法（国家知识产权局令第 80 号）
[2] 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管理办法（试行）（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第 354 号）
[3] NY/T 393-2020 绿色食品 农药使用准则
[4] NY/T 394-2023 绿色食品 肥料使用准则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南通通_440102********0024_2026-10-21 10:18:34